

猶大與他瑪

創世記 38 章

莊祖鯤牧師

前言

從 37-50 章的故事流程來看，38 章似乎是節外生枝的一段不相關的故事。但是仔細觀察就能發現，作者插入此段故事其實是頗有深意的。除了他可能要說明後來猶大家譜中最為顯赫的法勒斯家族的由來之外，更重要的，他要凸顯猶大這個人的轉變。但是這個故事中真正的「信心偉人」卻是迦南女子他瑪。

I. 他瑪成爲無子的寡婦(38:1-11)

1. 猶大娶了迦南女子，並生了三子(38:1-5)

- 猶大「離開」兄弟們，「下去」迦南人所居之地與他們混雜，然後又娶了迦南女子爲妻，在在都顯明他靈性光景並不好。

2. 猶大的長子與次子都因行惡而死(38:6-10)

- 珥與俄南都因惡行，神「叫他們死了」。他們固然罪有應得，但是「養子不教父之過」，猶大也是難辭其咎的。
- 依據中東流行的習俗，若兄長死了沒有後代，弟弟必須娶嫂子以爲哥哥立後。後來摩西頒佈的律法中，也有同樣的規定(申 25:5-6)。俄南故意拒絕履行責任，是一種嚴重的罪。

3. 寡婦他瑪被遣送回娘家(38:11)

- 猶大看來是個薄情寡義的人：他未曾爲連喪二子哀哭，不肯照顧自己守寡的媳婦，然後又以詭詐的手法準備「賴帳」。

II. 他瑪以計謀從猶大受孕(38:12-26)

1. 他瑪裝扮成妓女從猶大受孕(38:12-19)

- 猶大留下做爲信物的「印」，是圓柱型的印章，通常用「帶子」掛在脖子上。這些與杖子都是表明身份的信物。
- 依據赫人的習俗，媳婦在無法從丈夫兄弟中得兒子的話，可以與丈夫之父生子立後。但是後來的摩西律法卻沒有此規定。
- 他瑪冒著生命的危險，堅持要爲猶大留下後裔，被視爲一種出於信心的行爲，好像摩押的女子路得一樣。因此她成爲耶穌家譜中，四位外邦女子之首。

2. 猶大無法取回印與杖子(38:20-23)

- 21 節的「妓女」應譯爲「廟妓」，與 15 節的「妓女」不同，依據中東古老的習俗，通常只有廟妓才會蒙面的。

3. 猶大坦然認罪(38:24-26)

- 他瑪雖然守寡，卻仍屬於示拉未過門的未婚妻，因此她懷孕算是犯了淫亂罪。但是被判火刑，算是極爲嚴厲的刑罰。
- 他瑪將信物拿來叫猶大「認一認」(v.25)，這與猶大及兄弟們將約瑟的彩衣染了山羊血，叫雅各「認一認」(37:32)一樣。而且這兩件欺騙的案子，都牽涉到羊和衣服。這是要顯明「騙人者，人恆騙之」的屬靈原則，雅各與猶大都受此報應。
- 「她比我更有義」(v.26)也可直譯爲「她是義的，我不是。」(She is righteous, not I.)。猶大能坦承己過，就表明他的轉變。

III. 他瑪生了雙子(38:27-30)

- 法勒斯與謝拉這對雙胞胎的競爭，似乎重演了雅各和以掃之爭，而且最後都是小的佔上風，有「紅色」的輸了。後來猶大家族中，法勒斯的後裔最爲尊大(創 46:12，民 26:20)，而且大衛及耶穌都出自法勒斯的後裔。

結論

猶大從本章開始的經文來看，並不算是一位正人君子。但是從他的認罪開始，他開始改變了。後來他能體貼老父雅各的孤苦，又甘願作奴僕代替便雅憫(44:18-34)，由此看來，他已經成爲一個新造的人了。

因此，後來猶大之所以能承受亞伯拉罕後裔之福(49:8-12)，完全是神的恩典，不是他配得的。但是他的坦誠認罪，卻是他一生的轉捩點。

討論問題：

- (1) 在這個「爾虞我詐」的社會，我們是否會受世俗的污染，不知不覺地也會用權謀、逞心機、玩手段？請自我反省並分享。
- (2) 他瑪的作法，雖然是特例，卻是出於信心的行動。你可以找出她信心的根源嗎？
- (3) 猶大的蒙揀選，留給我們什麼屬靈的教訓？請分享。